

# 海軍教準部陸戰隊新訓中心指揮官，默許所屬營長、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遺失之真槍案

## ~被彈劾人~

潘東昇：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（下稱教準部）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上校指揮官

林家葳：教準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第 2 營中校營長

## 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林家葳得知所屬第 2 營遺失 1 把 0.45 英吋口徑手槍，不僅未依規定於獲悉案況起 30 分鐘內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，為隱匿丟槍實情，發動所屬於營區內遍尋不著後，遂與所屬 4 位連長共同謀劃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，由其挑選其中 1 把，再由所屬連長偽刻槍枝序號，偽充真槍放入械庫中，魚目混珠以共同隱匿丟槍疏失，違失情節重大。

被彈劾人潘東昇於得知實情確認槍枝短少後，卻未依規定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，反而默許所屬為上開之違法作為，企圖共同掩飾丟槍疏失，且新任營長交接點交時因發現槍枝有異，向其反映時，反遭斥責，僅在交接清冊註記槍枝有異，繼續隱匿槍枝遺失，及以假槍冒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之案情。

被彈劾人潘東昇及林家葳二人所為，除違反陸海空軍刑法、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外，亦嚴重傷害國軍形象及政府信譽。

## 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13 年 2 月 6 日彈劾後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判決潘東昇、林家葳均休職，期間各陸月。

[彈劾案](#)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